

终极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 有效性的影响

——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

*Impact of the Ultimate Controller on the Internal Control Effectiveness
of Listed Companies:*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Empirical Test

秦江萍 李育红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终极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内部 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

秦江萍 李育红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终极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秦江萍，李育红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 - 7 - 5141 - 5363 - 7

I. ①终… II. ①秦…②李… III. ①上市公司 - 企业内部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79. 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5815 号

责任编辑：蔡子快

责任校对：王肖楠

责任印制：邸天



终极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

秦江萍 李育红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hs. tmall. 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5 印张 270000 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5363 - 7 定价：45.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 esp. com. cn)

摘 要

美国《萨班斯法案》(简称 SOX) 的颁布推动了世界范围的公司治理改革, 内部控制建设成为重中之重。我国也随之发布了“中国版 SOX”(简称 C-SOX)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简称《基本规范》) 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简称《配套指引》), 拉开了我国内部控制建设的序幕。在我国这样一个“新兴+转轨”的资本市场中,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高度集中, 金字塔控制结构非常普遍, 上市公司面临的主要代理问题是终极控制人与其他中小投资者以及金字塔控制结构低层级成员公司的其他中小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内部控制演变为解决上市公司终极控制人与中小股东之间代理问题的重要机制, 而目前国内外对这些问题关注较少, 已有的少量研究也未达成共识, 有些方面的研究甚至还是空白。因此, 系统地研究终极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 本书借鉴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统计学、法学等多学科知识, 运用理论联系实际, 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对终极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进行了深入研究, 其主要工作与创新之处可概括为以下三方面:

(1) 明确界定和辨析了内部控制及其相关概念, 澄清了内部控制及其相关的概念之间的关系; 从制度经济学理论、产权理论、博弈理论、信息不对称理论、契约理论、激励与约束理论、信号传递理论、二元控制主体理论、团队理论、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风险管理理论和战略管理理论等理论的视角, 阐释了引发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理论根源, 进而为后续章节提供理论依据。

(2) 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 从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内部控制目标的保证水平两方面设计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主成分分析法构建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综合评价指数模型, 并以 2011~2012 年我国沪市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 运用所构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指数对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进行了综合评价与分析。研究表明,从内部控制内容与目标实现水平两方面选取评价指标能够全面地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特征;运用主成分分析方法构建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体系,避免了主观判断,重复性差的缺陷,并经过实证检验该指数是有效的;我国尚有近一半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水平不高;内部控制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大多数集中在我国东部经济发达地区,而内部控制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大多集中在我国西部欠发达地区;不同行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存在显著性差异,其中,内部控制有效性水平排名前三位的为交通运输业、旅游业、商业经纪与代理业,内部控制有效性水平排名后三位的为食品加工业、煤炭采选业及建筑业;规模大、成长性高、交叉上市、设置内审部门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较高;ST公司、违规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未被出具鉴证报告的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指数均显著低于非ST公司、未违规的公司、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被出具鉴证报告的公司。

(3) 通过股权控制链追溯到终极控制人,实证分析了终极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实证分析结果表明,在终极控制人所有权激励与内部有效性关系上,终极现金流量权越大,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越高;两权分离度越大,内部控制有效性越低;终极控制人对上市公司低度控制时,与内部控制有效性关系不显著,在相对控股时,控制权与内部控制有效性负相关,在绝对控股时,控制权与内部控制有效性正相关;在两权分离、终极控制人性质与内部控制有效性关系上,在两权分离的公司,终极控制人为国有时,减弱了两权分离度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负相关关系,内部控制有效性得到提高;在终极控制人实际控制权与内部控制关系研究上,终极控制人实际控制权越大,内部控制有效性越低;在终极控制人控制权行使主体、政府控制层级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研究上,终极控制人行权主体为实业公司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要高于行权主体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上市公司;当政府层级是中央政府时,增强了行权主体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正相关关系,内部控制有效性较高。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目标、本书框架与主要内容	17
第三节 研究思路、方法与技术路线	20
第四节 研究创新点	23
第五节 小结	24
第二章 文献回顾与评述	25
第一节 引言	25
第二节 内部控制理论发展的研究	26
第三节 关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界定及其评价的研究	45
第四节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因素研究	53
第五节 国内外股权结构与内部控制有效性关系的研究	56
第六节 终极控制人代理行为	58
第七节 研究述评	61
第八节 借鉴与启示	64
第九节 小结	65
第三章 概念框架与理论基础	66
第一节 基于终极控制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研究的概念框架	66
第二节 内部控制有效性研究的理论基础	92
第三节 股权结构与内部控制关系的理论分析	113
第四节 基于终极控制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分析的可能框架	116
第五节 小结	124
第四章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综合评价	126
第一节 引言	12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综合评价基本指标体系的构建	127
第三节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简化	144
第四节	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综合评价结果及其分析	154
第五节	内部控制有效性综合评价指数的实证检验	160
第六节	稳健性检验	162
第七节	小结	165
第五章	终极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影响的实证分析	167
第一节	引言	167
第二节	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169
第三节	实证研究设计	179
第四节	实证结果及其阐释	182
第五节	稳健性检验	194
第六节	研究结论	199
第七节	小结	200
第六章	结论与展望	202
第一节	主要结论与政策建议	202
第二节	研究局限及展望	209
参考文献	211
附录	2012 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综合评价指标求解过程	225
致谢	233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选题背景、意义

一、选题背景

经过几百年的发展，现代市场经济已成为一部十分精巧且极为复杂的资源配置机器，而证券市场则是这部机器的核心组件。无论从宏观经济（即资本优化重组）的角度看，还是从微观经济（即对企业经营者进行有效的约束和激励）的角度看，证券市场对投资效率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证券市场本质上是一个信息市场，投资者在向企业投资时面临着不了解投资项目优劣的“信息问题”，而投资后又面临管理者侵占外部投资者利益的“代理问题”，信息问题和代理问题严重阻碍了资本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而信息披露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Healy, 2001）。会计信息本身从数字的抽象意义上看，仅仅是数字（Littleton, 1953），但将之赋予特殊的使命后，由于其具有“经济后果”（Zeff, 1978），它就代表着生存和利益（Levitt, 1999）。因此，资源配置的主要依据是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信息，上市公司希望通过信息披露获得投资人认可，投资者希望通过信息披露取得决策信息，而市场监管者则希望通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资本市场配置效率。现代证券市场的有效性是建立在信息披露制度基础上的，信息对证券市场的价格发现和价格均衡具有直接作用和决定性意义。国内外证券

市场信息披露实践表明：上市公司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80%以上是会计信息（周勤业、卢宗辉、金瑛，2003）。在证券市场运作过程中，要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会计信息起着相当重要的导向作用，有时甚至成为决定性的因素（李若山、金彧昉，2001）。市场经济中会计信息具有许多潜在经济后果，它通过影响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行为，从而影响社会中经济利益的分配及经济资源的配置，这大大提高了会计信息对决策的能动作用，会计信息日益成为其用户作出合理决策、配置有限资源的有效工具。而在证券市场日益发达的今天，由于现实的、潜在的投资者与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数目急剧膨胀，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越来越多，正如吴水澎教授所指出：“就会计信息使用者而言，若不加限定的话，则确有不胜枚举之感，诸如投资者、债权人、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如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计部门、物价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等）、管理当局、雇员、供应商、客户、证券经营机构、经济研究机构、新闻机构等皆可视为会计信息使用者（吴水澎，2000）。”在这样的背景下，会计信息的经济后果无疑变得越来越突出了。从宏观的角度看，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是一种“社会公共产品”，它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行为、对企业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评价、政府对微观企业的控制、企业经营管理者们的廉政建设等都密切相关，并将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经济资源的分配。从微观的角度看，会计信息是企业理财的基础和重要依据，是管理者、投资者和债权人等改善经营管理、评价财务状况、做出投资决策、防范经营风险的主要依据。因此，会计信息是经济信息的基础，会计信息的质量决定了经济信息的质量，进而影响经济工作决策的质量。真实的会计信息对于企业本身，甚至对于整个国民经济都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不仅影响到与企业有利益关系的投资者、债权人等群体的经济利益，而且影响到整个国家的社会经济秩序。然而，自从会计信息作为由企业内部向外部传递经济讯号的媒介以来，会计信息舞弊就与之形影相随。随着各国证券市场的兴起与高速发展、全球资本市场一体化的加速，会计信息的社会影响日益扩大，会计信息舞弊现象也日益盛行与蔓延，美国会计陷入“信用沼泽”，中国会计也面临“诚信危机”，注册会计师公信力降至低谷，资本市场正在经历一场难以忍受的诚信危机，会计信息舞弊则是罪魁祸首。

从国际背景来看，会计信息舞弊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世界各国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会计信息舞弊现象。21世纪以来，舞弊问题似乎已成为

全球性的焦点问题，甚至可以认为是这个时代的重要特征，其影响之广、对全球经济的冲击之深，已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就个案而言，据史载，早在1720年股份公司刚刚出现时，英国就爆发了世界上首例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舞弊案——“南海公司事件”^①，这一事件在英国朝野上下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最终导致《泡沫公司法》的出台，以至于股份公司被禁100年之久，让英国经济陷入停顿。会计理论界认为，对“南海公司事件”的调查与审核开创了民间审计的先河，成为民间审计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也可以看成是对会计信息舞弊的一种正式回应（李若山，1998）。而因董事通过高估资产价值、低估负债、错误地反映资产负债项目来隐蔽自身偿债能力的虚弱，导致了1878年英国格拉斯哥市银行的破产。1929年美国股市的崩溃以及由此引发的长达4年的全球经济危机，其根本的原因当然是资本主义制度内部矛盾的总爆发，但（罗宾斯等公司）的会计信息舞弊行为也起了推波助澜、火上浇油的作用（葛家澍，1999）。虽然在过去的200多年里，由此催生的现代审计技术得到较大发展，同时世界各国也普遍建立和完善了财务会计准则，使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有了很大的保障，但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舞弊案件仍时有发生，有时甚至非常严重。20世纪中叶以来，西方发达国家发生的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舞弊案更是屡见不鲜。以美国为例，20世纪70年代先后发生了“巨人零售”、“权益基金”、“马蒂尔”等公司的会计信息舞弊案；从1981年到1986年，在所有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C”）提交财务报告的公司中，有1%的公司被指责为披露了欺诈性的财务报告（刘英雁，2003）；SEC在1986年和1987年检举的证券违法犯罪案高达312件和303件，其中与财务报告舞弊相关的案件比重在40%~50%之间（朱国泓，2001）；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公司的会计信息舞弊更为猖獗，财务报告舞弊案件平均每年以15%的速度增长，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舞弊丑闻曝光的范围和规模超过了大萧条以来的

^① 南海公司创建于1710年，以发展南大西洋的贸易为目的，获得了专卖非洲黑奴给西班牙美洲的30年垄断权，兼营捕鲸业。该公司最大的特权是可以自由地从事海外贸易活动，但它10年没有取得任何成功。后来得到议会的批准，以国家公债约1000万英镑换作公司的股票，国家债权人换作公司的股东。1713年与西班牙缔结了乌特来克条约，由公司供应非洲黑奴给西班牙美洲，公司享有特权。由于这项计划的提倡者把美妙的前景吹上了天，以致在全国掀起了一股投机狂热。成千上万的人赌博似地购买该公司股票，根本不顾后果，致使该公司股票在1720年4月至7月间由120英镑涨至1020英镑。公司利用这股狂热，提出了各种眼花缭乱的计划，其中某些计划虽鼓舞人心，但大多数是荒唐的或虚幻的。不久，几家公司同时控告南海公司，英国人才恍然大悟，一切都是骗局。股票价格马上一落千丈，南海公司宣告破产，从而使数以万计的债权人和股东蒙受损失。

任何时期，1995~2001年，共有772家公司公开承认会计数字有重大错误，公司纠正财务报告的案例由每年50例增加到150例，股票市场的泡沫推波助澜，把近年来出现的这种趋势推向高潮，“山登”、“阳光电器”、“朗讯科技”等公司的会计信息舞弊案就是典型代表；2001年，美国能源航母“安然公司”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戏剧性地轰然倒地，成了一艘“泰坦尼克号”，进而牵出美国近几年最大的骇人听闻的会计信息舞弊丑闻，并将会计信息舞弊推向了高潮；“安然事件”余波未平，这艘“泰坦尼克号”沉没在所形成的漩涡中，2002年之后又相继爆发出“环球电讯”、“施乐”、“泰科国际”、“奎斯特电信”、“莱德艾德”、“凯马特”、“世通”、“美国在线时代华纳”、“默克制药”、“阿德尔菲亚传播”、“甲骨文软件”、“英克隆”、“玛莎·斯图沃特”、“南方保健”、“废品管理”、“美国国际（AIG）”、“麦道夫”、“雷曼兄弟”、“萨蒂扬”、“房地美”等公司一系列极具震撼力的会计信息舞弊丑闻，形成了“多米诺骨牌”效应。即使一些令人肃然起敬的跨国公司如“微软”、“思科”、“波音”、“通用电气”等业界巨无霸也频频传出不规范会计问题的丑闻。美国《首席财务官（以下简称“CFO”）》杂志2002年8月1日公布调查报告：在过去5年里，美国大公司中1/6的CFO们受到来自上层的压力，被迫出具虚假财务报告（纪乐航，2003）。2002年，美国审计总署（以下简称“GAO”）应国会的要求，对1997~2002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因会计信息舞弊导致报表重编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发表了《财务报表重编：趋势、市场影响、监管回应和面临挑战》的研究报告。报告显示：过去5年多，在纽约股票交易所、纳斯达克和美国股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8494家上市公司中，因会计信息舞弊或其他不规范会计问题而重编财务报表的上市公司竟然达到845家，约占全部上市公司的10%！重编财务报表的上市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多，并由1997年的92份、1998年的102份、1999年的174份、2000年的201份，增加到2001年的225份。2002年，Weise评级公司在调查了7000家公司后发布的报告称，有多达1/3的美国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捏造盈利报告的问题，信用危机正震撼华尔街（李明辉，2003）。此后，美国报纸的经济新闻版仿佛丑闻明细表，几乎经常有不同的会计信息舞弊丑闻和负面消息传来。这绝不是一种巧合，它与美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密切相关（巴曙松，2006）。从某种意义上说，“假账”丑闻是在为经济过热时政府和企业犯下的错误“还债”（张继民，2006）。按标准普尔公司在纽

约的首席投资策划师萨姆·斯托瓦尔的话说：“连 AIG 这样世界性的保险集团都可以出现财务造假事件，美国的商界还有谁是可以相信的呢？”美国舆论界认为，斯托瓦尔的话代表了商界许多人的心声。尽管美国自认为有着全世界最完善的证券监管体系，有着最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但依然无法阻止一系列大型会计信息舞弊案件的发生，这些会计丑闻把美国推向了一个异常尴尬的境地，不仅使美国股市大跌，令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损失了数以万亿计的财富，还使美国民众对会计界和公司界失去了信任，并对世界资本市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使全球资本市场都笼罩在了会计信息舞弊的浓重阴影之中。

在美国这样一个市场经济最发达、制度建设最完美、市场规则最健全、公司治理最完善、会计水准最高的国家，尚且出现一连串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舞弊事件，更何况其他发展程度不及美国的国家。在全球化的今天，没有人可以屏蔽在风雨之外，更何况华尔街这样的狂风暴雨。继美国频曝一系列会计信息舞弊丑闻之后，曾被誉为比利时新经济时代“楷模”的 L&H 公司、法国传媒及公用事业巨头威文迪环球公司、澳大利亚电讯公司、被称为“欧洲版安然事件”的意大利“帕玛拉特事件”又紧步后尘被频频曝光，其涉及金额之大、时间之长都是非常罕见的。

当美国的资本市场正承受着因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舞弊而产生的诚信危机时，我国的资本市场同样也不平静。从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来看，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舞弊不仅存在于国外成熟的资本市场，也存在于我国年轻的资本市场，并成为一种社会公害。从国内背景来看，我国证券市场开市以来，在市场容量上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现已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和主力军，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已经成为国民财富的重要源泉。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 万亿元，占 GDP 的 47.8%，净利润 2.26 万亿元，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近 36%，缴纳税费总额 2.2 万亿元，占全国税收总额 21%。一批新兴产业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展示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功能。而资本市场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又有赖于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尤其是会计信息披露制度。资本市场越发展，信息披露越重要。随着资本市场规模的扩大及其在经济生活中作用的增强，其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毋庸讳言，作为一个新兴资本市场，我国证券市场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存在很多不足，既有历史原因和遗留问题，也有发展过程

中带来的新矛盾，其中会计信息舞弊就是制约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壮大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可以说，伴随着股票市场的形成，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舞弊事件也一直层出不穷，丑闻迭起。先是20世纪90年代初期建市伊始的“深圳原野”、“长城机电”、“海南新华”三大会计信息舞弊案件，随后1997~1998年又发生了“琼民源”、“红光实业”、“东方锅炉”新三大会计信息舞弊案件。21世纪伊始，蹒跚前行了十年的中国证券市场已开始显出疲态，随着监管力度的加强，原先一直包装很好的各种谋划、骗局和谎言开始显山露水，越来越多的会计信息舞弊事件如同雨后春笋般“崛起”，势如破竹，手段一个比一个高明，技术一个比一个高超，胃口也一个比一个大。2000年“郑百文”、“黎明股份”、“猴王股份”案件的余震还未完全消失，2001年又曝出“蓝田股份”、“麦科特”、“大庆联谊”会计信息舞弊案，“银广夏”风暴更是将会计信息舞弊推到了高潮。2002年又有“世纪星源”、“内蒙宏峰”、“纵横国际”、“ST春都”、“珠峰摩托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以及“锦州港”、“宇通客车”走上了会计信息舞弊的审判台。2003年，随着董事长艾克拉木的“人间蒸发”，“啤酒花”也传出会计信息舞弊的丑闻。之后，大玩数字游戏的“ST国嘉”也自食苦果，退市大吉。2004年，“新疆德隆”、“ST达曼”会计信息舞弊案又见诸报端。2005年，又有“科龙电器”、“银河科技”、“ST天一”、“秦丰农业”、“ST金荔”、“ST巨力”、“ST圣方”、“大冶特钢”、“天津磁卡”、“天香集团”等上市公司被列为“2005年度十大财务舞弊公司排行榜”。2005年之后，又有“闽福发”、“明天科技”、“悦达投资”、“广东明珠”、“桂林集琦”、“ST华源”、“ST鲁北”、“夏新电子”等财务丑闻。2011~2012年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可从上交所和深交所对“熊猫烟花”、“ST百科”、“ST天润”、“承德露露”、“彩虹精化”、“振东制药”、“美达股份”、“万福生科”等公司的公开谴责中见端倪，更让市场震撼的，无疑是2012年的“万福生科”、“紫光古汉”、“绿大地”、“康芝药业”等公司的财务造假。2013年中国证监会又通报了“珠海中富”、“恒顺电气”、“友利控股”等6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时值《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退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明确将对重大违法（存在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实施强制退市，2014年“南纺股份连续五年财务造假”、“新中基连续六年财务造假”等案又横空出世，不仅造假数额巨

大，且造假时间跨度长，令市场再度惊愕。类似的案件不胜枚举。以上所列举的案件可谓是我国股市空前但未必是绝后的会计信息舞弊典型，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舞弊的现状由此可“窥一斑而略见其全貌”。事实上，如果考虑到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舞弊的高度隐蔽性，不是所有的会计信息舞弊都能被发现，而且已发现的会计信息舞弊也并非都公布，现已被揭露曝光的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舞弊仅仅是冰山一角，而那些没有被揭露曝光者，估计也为数不少，实际发生的会计信息舞弊数目可能更多，情况让人不寒而栗。可以说，尽管我国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治理与监管，但其从未远离财务丑闻，会计信息舞弊问题仍似一个难以医治的顽症困扰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

学术界对上市公司由兴盛转为失败的案例进行深入研究，发现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舞弊受各方面原因的综合影响，但内部控制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据美国《内部审计》杂志上的一份调查报告表明，自1986年2月起至1990年11月止已发现的114例欺诈案件，多数与虚假会计信息及内部控制不健全有关（杜滨，李若山，2000）。而全美反欺骗财务报告委员会（以下简称“Treadway委员会”）调查发现，其所研究的欺诈性财务报告案例中，有大约50%是由于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杜杰，2006）。因此，每一次重大欺诈、舞弊等事件之后都会引发各界对企业内部控制的关注，内部控制都会发生深刻的变革。内部控制被看成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增强投资者对资本市场信心的重要机制，是关乎着公司的生死存亡。自20世纪90年代至今的近20年间，缘于频发的公司失败及舞弊案引起的巨大负面效应，内部控制受到全球各界广泛关注。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先后颁布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框架或指引。1992年9月，Treadway委员会下属的发起人委员会（以下简称“COSO”）发布了《内部控制—综合框架》（以下简称“COSO IC-IF（1992）”）（COSO，1992）。COSO IC-IF（1992）包括三个目标、五个组成，即其旨在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循性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五个组成主要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控。这一框架已成为业界普遍认可的标准，成为迄今为止研究内部控制问题的经典文献，并对美国乃至其他国家各大公司重新认识内部控制和建立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起到了很大的作用。21世纪以来发生美国证券市场发生的众多上市公司财务丑闻再次引发了人们对公司治理、会计、审计、证券交易诚信和监管等问题的

广泛讨论，人们开始认识到财务造假不是某个公司的个案，而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这可能是由于美国资本市场和企业层面存在着的系统性的缺陷所致，投资者和民众要求政府立法加以拨乱反正的呼声越来越高。在这种情况下，为强化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和增强资本市场信息披露，为提高财务报表可靠性，加强内部控制，增强投资者对于财务报表的信任，重塑投资信心，美国政府于2002年7月颁布了自罗斯福总统以来美国商业界影响最为深远、被称为美国证券市场发展中里程碑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以下简称“SOX法案”）。SOX法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设立独立的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负责监管执行上市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特别加强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特别强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并明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责任及大幅增强了公司的财务披露义务；大幅加重了对公司管理层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增加经费拨款，强化SEC的预算以及职能。其中，SOX法案的404条款明确规定，公司的管理层有责任建立一个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结构和一个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要求美国公司的管理层评估和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美国SOX法案的颁布推动了世界范围的公司治理改革，内部控制建设及其披露成为重中之重。尽管各国纷纷效仿SOX法案制定了相关的强制措施，但是财务欺诈等问题仍在不断的发生，这更加暴露出了企业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2001年前后一系列令人瞩目的公司丑闻爆发之后，对采用新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准则来加强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的呼吁愈加强烈。对一个提供关键原则和概念、共同的语言以及明晰的方向和指南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的需要变得尤为迫切。COSO委员会根据SOX法案对内部控制标准进行了延伸，于2004年9月发布了《企业风险管理——整体框架》[简称“COSO-ERM(2004)”]（COSO, 2004）。COSO-ERM(2004)虽然继承了COSO IC-IF(1992)的部分内容，但无论是在内涵、目标还是在要素方面均有重大突破，其核心理念是将企业的风险管理融入企业的战略、组织结构、流程等各个环节，并将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锁定为从事经营活动的第一行为人，从而将风险管理渗透企业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自2004年COSO-ERM(2004)发布以来，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管理模式经历了巨大变化，新技术和复杂组织结构的不断涌现，以及愈加严格的监管要求，促使企业在满足COSO-ERM(1992)内部控制框架运营、合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基础上，越来越关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越来越重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近年来由于内部控制失效而发生的一系

列的舞弊事件以及国际金融危机的破坏性影响，也进一步要求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标准。顺应形势要求，2013年5月13日，COSO委员会又发布了内部控制框架的更新版——《内部控制整合框架》（以下简称“COSO IC-IF（2013）”）（COSO，2013）。COSO IC-IF（2013）在内部控制的定义、内部控制五要素、评估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的标准等方面与旧框架保持了一致。与COSO-ERM（1992）相比，COSO IC-IF（2013）的变化主要是：细化了内部控制框架的结构内容；扩大了报告目标的范畴；强调了管理层判断的使用；强化了公司治理的理念；增加了反舞弊与反腐败的内容；充分考虑了不同商业模式和组织结构的内部控制；考虑了不同商业模式和组织结构的内部控制。COSO IC-IF（2013）的发布，将会引起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一系列问题，包括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程序的设计、标准的制定、报告和监督的执行等方面的改变。对于众多参考COSO IC-IF（1992）制定的世界各国内部控制标准体系来讲，新框架同样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and 借鉴意义。可以说，COSO IC-IF（2013）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我国股票市场所发生一系列令人震惊的会计信息舞弊事件不仅冲击了资本市场的信心，也使得上市公司的声誉危如累卵，并为我国的会计工作敲响了警钟。不同领域里的专家学者在对其形成原因进行分析和研究时均从多个角度涉及了会计与审计问题，而内部控制失效则是一个相对直接的原因。为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公司行为、提高财务报告质量，2001年6月，财政部正式发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财政部，2001），并要求从发布之日起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内运用，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2年来首次以专项法规的方式所发布的专门涉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因此，它是我国重视并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刘玉廷，2001）。2002年12月，财政部发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财政部，2002），2003年10月，财政部发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财政部，2003）。2004年8月，财政部制定下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财政部，2004）。它们的发布，不仅标志着我国的会计规范体系日臻完善，而且意味着我国的内部控制工作也将逐渐地驶入与中国加入WTO这一大环境相互适应的快车道。

为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管，2006年6月5日，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交所，2006），自2006年7月1日起实施，同年9月28日，深交所也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交所，2006），自2007年7月1日起实施；之后，为迎接世界经济竞争的挑战，促进企业夯实内部控制基础，在借鉴国际已有先进成果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中国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2008年6月28日财政部、审计署、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借鉴 COSO 报告的内部控制框架，联合发布了中国版萨班斯法案（以下简称“C-SOX”）——《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财政部等五部门，2008），自2011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非上市的大中型企业执行。《基本规范》强调企业高管层有责任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认为完善的治理结构是内部环境的一个重要因素。该规范标志着我国内部控制标准体系的初步建立。然而，企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很重要的一个环节是如何对内部控制评价，以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因此，2010年4月26日，财政部、审计署、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又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配套指引》）（财政部等五部门，2010），包括《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鉴证指引》等。该《配套指引》连同之前发布的《基本规范》标志着我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框架基本形成，理论界和实务界日益开始关注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的评价问题。

我国新会计准则体系中《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财务会计报告目标的定位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财政部，2006）”高质量会计信息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为可靠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是指报告应该实事求是，既不夸大，也不缩小，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情况。可靠性是一个概括性的质量特征，它以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为基础，并通过计量和检验等手段向信息使用者做出保证，所以它的内容不仅包含真实性、公正性，还应包括可计量性和可检验性。内部控制理论从产生到现在，在演变过程中，其理论不断深化，其目标也呈多元化趋势。但会计信息质量控制在内部控制中的核心地位始终没有动摇过，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始终是内部控制的一项主要目标（朱荣恩，